

证券代码：000982

证券简称：中银绒业

公告编号：2015-130

##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5年11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15年11月27日9:30 - 11:30, 13:00 - 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15年11月26日15:00至2015年11月2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#### （二）召开地点：

宁夏灵武市纺织生态园区本公司会议室

#### 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#### 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#### 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卫东先生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66人，代表股

份 731,491,68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,805,043,279 股的 40.5249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出席会议人数共 265 人，持有或代表的股数为 215,551,242 股，占本司总股份 1,805,043,279 股的 11.9416%。

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582,716,13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,805,043,279 股的 32.2827%。

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4 人，代表股份 148,775,55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,805,043,279 股的 8.2422%。

## 4、公司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，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刘庆国、闫海滨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(二) 表决情况：

### 1、审议《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同意 213,155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.8883%；反对 2,378,2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.1033%；弃权 1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84%。

本议案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持有公司 19.94% 股份的股东恒天聚信（深圳）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，全部为中小股东投票表决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**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庆国、闫海滨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律师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